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進一步延長有關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復牌之條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有關公佈)(「**延長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佈所述，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並確認買賣協議繼續有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買賣協議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十足效力並對買賣協議各方位具約束力。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應視作一份協議進行閱讀及詮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或第一份補充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文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買賣，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現時正積極達致聯交所就H股復牌而制定之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